
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

浙科竞〔2026〕39号

关于举办第二届浙江省大学生企业数智化经营实践竞赛的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“实施科教兴国战略，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”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》《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》等要求，紧密围绕“数字经济强省”建设目标，加快构建“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产”的协同育人机制，着力培养具备商业智能决策能力、ESG治理思维与动态应变能力的复合型数智化管理人才，决定举办第二届浙江省大学生企业数智化经营实践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

秘书处单位：嘉兴大学

承办单位：嘉兴大学、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

竞赛委员会负责审定竞赛章程、协同竞赛组织工作、协调专

家委员会及仲裁委员会工作等。

本次竞赛设立竞赛组委会及其工作机构，包括办公室、专家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。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嘉兴大学，负责竞赛的组织及日常事务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（一）赛道 1：经营创新实践赛

本赛道构建“理论—技术—实践”深度融合的育人体系，参赛团队需赴当地制造型企业（以化工、服装、机械、新能源等行业为主）累计开展企业实践 1 个月，熟悉企业经营流程，锁定企业核心痛点。参赛团队可依托智能体开发平台，开发适配企业经营需求的智能体解决方案，重点考核团队的企业经营痛点洞察力、智能体开发与实施能力以及方案的战略前瞻性与落地可行性。赛道 1 规程和企业实践证明见附件 1 和附件 2。

（二）赛道 2：数智决策对抗赛

本赛道通过赛前构建决策智能体，辅助参赛团队在企业经营对抗中动态调整经营策略。重点考查学生动态决策、数智化战略规划及资源优化配置能力。赛道 2 规程见附件 3。

三、参赛对象与组队要求

竞赛采取团队方式报名，每支参赛团队由不超过 4 名选手及最多 2 名指导教师组成。参赛学生不限年级、不限专业，建议跨专业组队。各参赛团队不可跨赛道兼报，参赛团队成员亦不可跨赛道重复组队。

（一）赛道 1：经营创新实践赛

参赛对象为浙江省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，在职教育学生除外。每所院校选拔推荐不超过 10 支代表队参赛（其中本科生组代表队不超过 6 支；专科生组代表队不超过 4 支；为鼓励研究生层次队伍参赛，研究生组代表队在总名额内统筹申报，不单独设置上限），承办院校可增加 2 支代表队。

（二）赛道 2：数智决策对抗赛

参赛对象为浙江省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本科生、专科生，在职教育学生除外。每所院校选拔推荐不超过 6 支代表队参赛，承办院校可增加 2 支代表队。

四、竞赛组织形式

本次竞赛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：赛道 1 初赛为线上提交企业经营创新实践报告，赛道 2 初赛为线上对抗赛，两赛道的决赛答辩环节均在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现场举办。

赛道 2 中对抗赛分本科生组、专科生组两个组别，分赛区进行，根据参赛报名情况设定赛区数及赛区规模。抽签决定参赛队所在赛区。参加赛道 2 的各参赛院校须根据要求完成对抗赛场地配置，具体要求见附件 3。每个参赛院校须提供 2 名教师作为对抗赛现场裁判（见附件 4）。现场裁判按回避原则进行统一分配。

竞赛成绩评定和报告参考格式分别见附件 5 和附件 6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根据《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工作指引》（浙教办函〔2023〕330号）相关规定，一等奖不超过10%，二等奖不超过15%，三等奖不超过25%。大赛设立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，按竞赛相关规定给予表彰。

六、日程安排

企业经营创新实践报告提交流程、数智决策对抗赛流程、答辩流程等在竞赛官方网站、钉钉工作群发布。

表 1 竞赛日程安排

日期	内容
10月8日—9日	赛道1：提交企业经营创新实践报告
10月13日—18日	赛道1：企业经营创新实践报告评审
10月11日	赛道2：测试赛、IP地址收集
10月16日 15:30	赛道2：说明会、系统测试、网络测试
10月17日 专科生组对抗赛 10月18日 本科生组对抗赛	赛道2：公布市场规则与详细订单、完成对抗赛
10月20日	公布答辩名单（赛道1、赛道2）
10月24日	答辩+闭幕式（赛道1、赛道2）

七、报名方式

参赛院校各参赛队队长于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8日到竞赛报名网站（<https://zjqymn.zjxu.edu.cn>）报名。

八、报名费

报名费由参赛队伍所在院校承担，各院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取费用。每支队伍报名费 800 元，缴费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。

报名缴费信息：

户名：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

账号：1208041519100121096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东阳江北支行

联行号：102338804153

汇款缴费时备注“竞赛报名费：学校名称+队伍数”，如“竞赛报名费：嘉兴大学 8 支队伍”。

各院校派出的现场裁判、发生的交通、住宿、劳务费等费用由派出院校自理。

各院校参加答辩产生的交通、住宿等费用由参赛院校自理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1. 竞赛事宜

嘉兴大学：张细香 13957383955

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：蒋剑莹 18058932690

2. 竞赛教师领队钉钉群：34879429

3. 竞赛邮箱：xujiawei99867@zjxu.edu.cn，徐加玮 18667352963

4. 赛道 2 竞赛系统已经开始提供给各参赛院校免费使用，需要账号的参赛院校须将填写好的赛道 2 系统账号申请表（见附件 7）通过钉钉提交给吴敏老师（13586344790）。

- 附件：1.经营创新实践赛（赛道1）规程
- 2.企业实践证明
- 3.数智决策对抗赛（赛道2）规程
- 4.现场裁判、领队及专家信息表
- 5.竞赛评分标准
- 6.报告参考格式
- 7.赛道2系统账号申请表
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

2026年7月21日

